

No. 8 Jianguomennei Avenue

Tel: (86) 21 5135 8601

Beijing 100005 P.R.China

Fax: (852) 3135 8600

Tel: (86 10) 8519 2261

FAX: (86) 10 8510 2976

上海

— 14 —

上海市銀城東路68號

北京市在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華潤太康利車行

郵政編碼: 200126 —

郵政編碼: 100005

电话: (86 21) 3135 8666

電話: (86 10) 8519-32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传真: (86-10) 8519-2929

and the following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who have been named in the above-mentioned cases:

三、知识(每空 1 分,共 10 分)

[illegible]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 2014 年

于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

林氏认为，在《说文解字》中，凡属“艸部”的部首，其下所统属的“艸部”字，其部首都应该是“艸部”。

林氏在《論中國經濟史》中，將中國經濟史分為前封建、封建、半封建、現代四個時期。前封建時期為殷周以前，封建時期為殷周至秦，半封建時期為秦至清，現代時期為清以後。林氏認為，中國經濟史的發展，是由封建經濟向現代經濟過渡的過程。在封建時期，中國經濟以農業為主，商業為輔。在半封建時期，中國經濟開始向現代經濟過渡，商業和工業開始發展。在現代時期，中國經濟完全向現代經濟過渡，商業和工業成為經濟的主導力量。林氏認為，中國經濟史的發展，是由封建經濟向現代經濟過渡的過程。在封建時期，中國經濟以農業為主，商業為輔。在半封建時期，中國經濟開始向現代經濟過渡，商業和工業開始發展。在現代時期，中國經濟完全向現代經濟過渡，商業和工業成為經濟的主導力量。

林德倫、王冠雄、李國彩、李益壽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3-3-3-1

3-3-3-1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
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本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

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数：3,000万股。
4. 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包括但不限
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由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业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发行人股东公
份(即存量股转让)。

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数量将
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已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3,000万股的情况下，将实施存量股转让

经发行人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业
票涉及存量股转让的，将由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按照持有发
人股份数所对应比例实施转让。其中，润欣信息至多公开发售3,849,579
股，领元投资至多公开发售2,613,229股，上海银燕至多公开发售

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若本次公开发行业股份均

为新股，发行费用由发行人全部承担。若本次发行

人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存量转让的,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发行人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权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方案符合包括《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

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宜

股转让的,办理有关存量股转让的

本次发行好面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

合余正常在股票市场中,深圳创业板市场可添加股票产品

4. 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

6. 若本次发行人公开发售股票涉及存

相关事项;

履行得发行人

监会出具同意

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7.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发行人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登

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

事宜;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

事宜;

10.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
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
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一) 基本情况及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

改革试点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廣 領 投 系 一 定 能 越 拔 石 股 份 公 司 的 效 益 將 有 新 的 提 升 而 所

(二)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润欣信

[illegible]

自《细则》的发行方案。截至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拆发行上市方案》前

【证券】融资融券：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合计达7086亿元

【例 6】已知正实数 x , y 满足 $\frac{1}{x} + \frac{1}{y} = 1$, 求 $x^2 + y^2$ 的最小值.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设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的股份

金田一 龍之介 大塚 龍一郎 日本海 道 川内 島 八景 生 西 山 本 類 群 山

股份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8%。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

秘如下:

1. $\frac{1}{2} \times \frac{1}{2} = \frac{1}{4}$

未次発行

[illegible][illegible]

29:400:42 2010

Year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Population	1,200,000	1,250,000	1,300,000	1,350,000	1,400,000	1,450,000	1,500,000	1,550,000	1,600,000	1,650,000	1,700,000	1,750,000	1,800,000	1,850,000	1,900,000	1,950,000	2,000,000	2,050,000	2,100,000	2,150,000	2,200,000	2,250,000	2,300,000	2,350,000	2,400,000	2,450,000	2,500,000	2,550,000	2,600,000	2,650,000	2,700,000	2,750,000	2,800,000	2,850,000	2,900,000	2,950,000	3,000,000	3,050,000	3,100,000	3,150,000	3,200,000	3,250,000	3,300,000	3,350,000	3,400,000	3,450,000	3,500,000	3,550,000	3,600,000	3,650,000	3,700,000	3,750,000	3,800,000	3,850,000	3,900,000	3,950,000	4,000,000	4,050,000	4,100,000	4,150,000	4,200,000	4,250,000	4,300,000	4,350,000	4,400,000	4,450,000	4,500,000	4,550,000	4,600,000	4,650,000	4,700,000	4,750,000	4,800,000	4,850,000	4,900,000	4,950,000	5,000,000	5,050,000	5,100,000	5,150,000	5,200,000	5,250,000	5,300,000	5,350,000	5,400,000	5,450,000	5,500,000	5,550,000	5,600,000	5,650,000	5,700,000	5,750,000	5,800,000	5,850,000	5,900,000	5,950,000	6,000,000	6,050,000	6,100,000	6,150,000	6,200,000	6,250,000	6,300,000	6,350,000	6,400,000	6,450,000	6,500,000	6,550,000	6,600,000	6,650,000	6,700,000	6,750,000	6,800,000	6,850,000	6,900,000	6,950,000	7,000,000	7,050,000	7,100,000	7,150,000	7,200,000	7,250,000	7,300,000	7,350,000	7,400,000	7,450,000	7,500,000	7,550,000	7,600,000	7,650,000	7,700,000	7,750,000	7,800,000	7,850,000	7,900,000	7,950,000	8,000,000	8,050,000	8,100,000	8,150,000	8,200,000	8,250,000	8,300,000	8,350,000	8,400,000	8,450,000	8,500,000	8,550,000	8,600,000	8,650,000	8,700,000	8,750,000	8,800,000	8,850,000	8,900,000	8,950,000	9,000,000	9,050,000	9,100,000	9,150,000	9,200,000	9,250,000	9,300,000	9,350,000	9,400,000	9,450,000	9,500,000	9,550,000	9,600,000	9,650,000	9,700,000	9,750,000	9,800,000	9,850,000	9,900,000	9,950,000	10,000,000

11:29:00 2.35 8.68 17.8 8.44

燕	6,039,000	6.7	4,641,800	4.5
---	-----------	-----	-----------	-----

九	5-994 000	6.66	5-994 000	5.85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100

3-3-3-5.1. _____

[illegible]

1130022/IF/ci/swam/D2

6.	时芯投资	5,220,000	5.80	5,220,000	5.08
7.	赢领投资	4,410,000	4.90	4,410,000	4.29
8.	曹文洁	1,800,000	2.00	1,800,000	1.75
9.	杨海	1,800,000	2.00	1,800,000	1.75

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然为润欣信息、时芯投资。同时，本

葛琼夫妇仍通过润欣信息持有52%的股份，本次发行前控制股份公司67.76%的股份，葛琼夫妇。

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依法限制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生产经营的影响

因此，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10.	君华投资	692,000	1.45	692,000	1.45
11.	汇合合合	692,000	1.45	692,000	1.45

从上述发行前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看，即使润欣信息公开发售的股份数达到上限，本次发行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变化，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润欣信息、欣胜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本次发行后，润欣信息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郎晓刚、葛琼夫妇仍通过润欣信息持有52%的股份，本次发行前控制股份公司67.76%的股份，葛琼夫妇。

郎晓刚、葛琼夫妇通过前述一家公司合计持有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仍为郎晓刚、葛琼夫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的查询，以及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持有之股份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依法限制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三)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

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就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而言，虽然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为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郎晓刚、葛琼、庞军持股的公司，但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后，郎晓刚、葛琼、庞军将继续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且，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因此，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下列承诺及其对应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事项	出具主体
1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意向、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公告的承诺。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意向、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公告的承诺。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意向、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公告的承诺。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意向、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公告的承诺。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同意遵守股份公司《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含独立董事
7.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股份公司
8.	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承诺	股份公司

领三出资 上海银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领本所律师核查, 安永华明

2014年6月2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2号《审计报告》, 对发行人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和2012

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1

12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

益表、所有者权益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

意见。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

的条件中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2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

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最

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正,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2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

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最

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正,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2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

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最

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正,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2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

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最

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正,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2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

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最

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正,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2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

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最

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正,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股份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本所有对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之事实，发表如下意见：】

1. 股份公司系由润欣有限按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以 1:0.5538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润欣有限成立于 2000 年，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851,149.01 元、38,900,377.2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542,074.35 元、4,740,911.93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851,149.01 元、38,900,377.29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622,419,104.7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9,000 万元，如果本次发行过程中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未公开发售股份，则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2,000 万元，如本次发行过程中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将不超过 10,286 万元，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条款四款 规定 ——

5.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462749-B01 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

人或者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

公司的验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6. 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为：生产、销售通信设备、软件及器件（音像制品除外）的研发、生产、批

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

境保护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7. 最近两年内，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即晓刚、吴瑛大

夫，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8.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即晓刚，实际控制人为即晓刚、吴瑛大妻。根据

股份公司的公开信息、即晓刚及吴瑛大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

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9. 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

员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10. 股份公司的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11. 股份公司的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12. 股份公司的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13. 股份公司的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14. 股份公司的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15. 股份公司的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16. 股份公司的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17. 股份公司的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18. 股份公司的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19. 股份公司的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0. 股份公司的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1. 股份公司的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2. 股份公司的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3. 股份公司的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4. 股份公司的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5. 股份公司的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6. 股份公司的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7. 股份公司的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8. 股份公司的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9. 股份公司的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illegible]

12.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386249-00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规定,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其在本所得师作为非相关鉴证人员之理解和判断, 本所得师认为, 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且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

13.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 检索本及在津注册设立的其他公司、股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行为, 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或者擅自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但目前正在持续状态的情况，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2) 控制 MCU

(3) 现有产品线

(4) 补充流动资金

(4) 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股份公司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

《管理办法》

主要财产

五. 发行人的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一) 计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后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编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润欣 LPC1850 无线应用软作 [简称: LPC1850WIFI] V1.0	2013SR103513	2013年5月15日	全部权利
	润欣 WIFI 智能无线选择软件 V1.0 [简称: 无线智能无线选择 V1.0]	2013SR103514	2013年3月10日	全部权利

2	润欣 32bit_address_for_spi 软件	201208103642	2013 年 4	全部
---	-----------------------------	--------------	----------	----

(三)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后新增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限
集中式无线多跳接入网的中继控制方法	发明	ZL200710063555.0	2007 年 2 月 5 日至今

(三) 租赁经营用房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及分支机构新增租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与王双荣签署了《硅谷亮城租赁合同》，约定王双荣将位于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3 层办公 B-305，建筑面积为 138.9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股份公司北京分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租金每月租金为 22,000 元，第二个月租金为 21,100 元。

2. 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
同》，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0 号龙泰利大厦六楼 62 室，面积为 109.7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股份
公司深圳分公司，租赁期
限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月租金为 4,390.2 元。

3. 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0 号龙泰利大厦三楼西 1-2 号房，面积为 531.9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月租金为 21,200 元。

4. 润欣勤增与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签署了协议,约定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将香港观塘巧明街112号友联大厦11楼B2室出租予润欣勤增。租赁期限自2014年2月16日至2015年6月30日,租金为每月115,937.5港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签署的前述适用中国法律的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有:

1. 润欣勤增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支行于2013年11月15日签署了CL2013-131103号《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支行向润欣勤增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11月15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执行。

2.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于2013年11月19日签署

了CL2013-44号《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向润欣勤增提供1,000万美元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3年11月20日至2014年11月19日,利率按照3个月期的

LIBOR利率加1.5%执行。

3.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CL2014-131103号《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3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执行。

4.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CL2014-131103号《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3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执行。

5.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CL2014-131103号《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3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执行。

6.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CL2014-131103号《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3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执行。

7.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CL2014-131103号《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3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执行。

8.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CL2014-131103号《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3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执行。

9.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CL2014-131103号《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3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执行。

10.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CL2014-131103号《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3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执行。

11.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CL2014-131103号《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3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执行。

12.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CL2014-131103号《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3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执行。

13.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CL2014-131103号《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3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执行。

14.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CL2014-131103号《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3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执行。

15.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CL2014-131103号《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3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执行。

16.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CL2014-131103号《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3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执行。

17.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CL2014-131103号《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3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执行。

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5 年 5 月 23 日, 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股份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之重大代理、销售及采购合同有

1. 代理合同

润欣勤增与 PU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于 2013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DISTRIBUTION AGREEMENT》, 根据前述协议
PU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授权润欣勤增为其中国
地区非排他分销商, 分销局域网产品、电信产品及电源产品。

2. 销售合同

(1)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

《供货合同》, 根据前述合同, 润欣勤增向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

司出售芯片, 合同金额为 4,695,000 美元。

(2)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

《供货合同》, 根据前述合同, 润欣勤增向厚普发展(香港)有限

(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向香港商润欣系统
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发出了采购订单, 根据前述订单, 香港商润
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向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芯片,
金额为 1,280,750 美元。

(4)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向润欣勤增发出了
采购订单, 根据前述订单, 润欣勤增向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芯片, 金额为 992,200 美元。

(5)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向润欣勤增发出了采
购订单, 根据前述订单, 润欣勤增向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出

售芯片, 金额为 15,540 美元。

(6)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签订了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勤增
向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售芯片，金额为 2,013,480 美元。

(7)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勤增
向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售芯片，金额为 1,890,000 美元。

3. 采购合同

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向
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Ltd.发出了采购订单，根据
前述订单，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向 QUALCOMM

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活动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制

的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活动中

审计报告》

收款，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B02 号《审
和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
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付款

告》股

2014 年 2 月 27 日

(1)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B02 号《审

份公司对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2 月 27 日

(8)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B02 号《审

份公司对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待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退税。

(3)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

份公司对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存在 6,067,425.87 元的其

款系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就股份公司产品而应向股份公司支付的销售返利。

(4)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份公司对税务主管部门存在 1,448,290.16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

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
司向润欣勤增提供跨境服务而应取得的增值税退税。

(5)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
份公司存在对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88,981 元的其他应
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
股份公司就租赁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位于钦州北路 1198

号 22 幢 7 层 708 室的房产向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18,783.36 元。经本所

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

况如下:

(1)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股

份公司对深圳市尤立商贸有限公司存在 1,111,111.11 元的其他应

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

付款系深圳市尤立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进口代理为股份公

司垫付的海关增值税进项税金及关税税金。

11,663,792.86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应向曹理霞、曹依群等员工支付的费用报销款。

(3) 根据《著作权法》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 该作品著作权由该报社享有。

[illegible]

有限公司(深圳)视频监控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450.89.45.00

[illegible]

旗美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

(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謹啟

[illegible]

本公司上述金額歸入的其餘應

基于上列所述, 本所律師认为, 发行人及控股

上篇 总论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总论 第二节 绪论

甘 收款 其 批准 付款 名称 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在 1991 年。

告,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会(2013年5月6日召开)、2014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

开)、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6月5日召

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

6月12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股东

2014年11月15日 星期六

[illegible]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4月9日)第

(五) 根据本所律师对

2014年12月 第10期 第14卷 第1次 2014 第11期 第14卷 第1次

会议记录应载明下列事项：(一)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二)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及职务；(三)会议主持人姓名及职务；(四)会议讨论的事项、发言人的姓名及其主要观点；(五)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及其主要内容；(六)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和期限；(七)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的监督落实情况；(八)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法 會 規 則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年4月15日)、第

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3年12月2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2月2日)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决策会议的召集、召开程
项会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董事会于2013年10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份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股份公司第一届董
局近日召开第三次会议,聘任周承云为股份公司的副总经理。

合法律、法规以及规
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聘副总经理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
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增聘副总经理的情形不构成高
信、公平、公正。

九、二 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三) 三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发行人获
“项目补助”

署的《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专项资金资助合同》，得“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型热点 AP 及终端系

000,300 元。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

面》，发行人获得课题研发补助款 900,300 元。

研计划项目课题

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获得

4. 根据徐汇区招商中

元 28,800 元。

1. 财政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谓办公室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

5. 根据上

企办[2014]6 号《关于 2013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徐汇小

排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 元。

项目安

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徐汇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发行人

6. 根据

徐汇区发展资金项目，发行人获得徐汇区发展

示

中小企业建设及生产补贴资金 200,000 元。

科技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下发的徐府发[2011]3

7. 根据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区企业组织开展职

号

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

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

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

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

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

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

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

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

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

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

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

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

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

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

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

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

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

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

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

上海润欣科
环境监察中
本所律师认为

(二)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
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日常环境管理及
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行为。”据此

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情形。

(三)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
保险基本情况》：“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 4 月登记参加上
海市社会保险，截止 2013 年 12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据此，本
所律师认为，截止 201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缴纳城镇社会保险的缴费状态为
正常缴费，无欠款。

(四)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开
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
2009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股份公司未受到上海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
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股
份公司在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五) 上海市徐
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法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份公司在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

十一、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的议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
下项目：

- (一)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 (二) 工控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 (三) 现有产品线规模扩充项目；
- (四) 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

文件理解而
出具，仅供上海欣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
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的。

本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本补充法

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通力律师

金卫敏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陈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